

2025年9月16日 星期二

B1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公司股东不涉及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 会议股东不涉及表决权的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通知：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 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9:15-9:20, 13:00-15:00。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0,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华谊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现场会议议程：表决登记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8. 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设置的地点、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计7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5,863,6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01%。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9%。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枫律师事务所孙雪茹、郝智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95,846,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1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1,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6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195,846,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14,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1,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3,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58%；反对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6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195,84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2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5,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反对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则〉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同意195,84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4,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54%；反对14,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2%；弃权1,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则〉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同意195,84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4,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则〉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同意195,84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4,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则〉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同意195,84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4,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则〉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同意195,84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4,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则〉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同意195,84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4,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则〉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同意195,84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4,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则〉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同意195,84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4,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则〉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同意195,84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4,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则〉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同意195,84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4,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则〉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同意195,84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4,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则〉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同意195,84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4,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则〉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同意195,84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4,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则〉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同意195,84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4,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则〉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同意195,84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4,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则〉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同意195,84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4,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则〉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同意195,84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4,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